中共抚远市委政法委员会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共抚远市委政法委员会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中共抚远市委政法委员会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表

十二、部门整体绩效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共抚远市委政法委员会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中共抚远市委政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一）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切实履行领导本单位、本系统党建工作的主体责任，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加强党的基层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

（二）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政法各部门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三）深入贯彻党中央决定和省、市委部署要求，对全市政法工作研究提出全局性部署，推进平安抚远、法治抚远建设，加强过硬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四）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全市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分析社会稳定形势，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的综治维稳工作机制，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

（五）加强对全市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反暴恐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实施工作.

（六）组织开展全市政法领域的调查研究，研究拟订全市政法工作的政策和重大措施，及时向市委提出建议。

（七）掌握分析政法舆情动态，指导协调政法部门媒体网络宣传工作，指导政法部门做好涉及全市政法工作的重大宣传工作。

（八）监督和支持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密切配合，研究和协调重大、疑难案件，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九）组织研究政法改革中带有方向性、倾向性和普遍性的重大问题，深化政法改革。

（十）指导推动全市政法系统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负责政法人才队伍建设，代管市法学会。

（十一）完成市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抚远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抚远市法学会未独立核算，合并在本单位公开，其单位职责含概在中共抚远市委政法委员会职责之中。

二、部门机构设置

按照下面三种情况据实公开：

中共抚远市委政法委员会部门预算是包括委机关本级以及所属2家预算单位的汇总预算。本部门中，行政单位1家，参公事业单位1家，事业单位1家，纳入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级次	单位性质	机构数量	内设机构
1	抚远市法学会	县级	参公	1	法学会办公室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级次	单位性质	机构数量	内设机构
2	抚远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县级	事业	1	综治中心办公室

第二部分 中共抚远市委政法委员会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表1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中共抚远市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64.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64.8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564.85	本年支出合计	564.85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564.85	支出总计	564.85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2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中共抚远市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564.85	564.85	564.8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5		564.85	564.85	564.8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5001	中共抚远市委政法委员会	564.85	564.85	564.8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3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中共抚远市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564.85	421.93	142.92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64.85	421.93	142.92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564.85	421.93	142.92	0.00	0.00	0.00
2013601	行政运行	408.43	408.43	0.00	0.00	0.00	0.0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6.42	13.50	142.92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中共抚远市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564.85	一、本年支出	564.8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64.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64.8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二、上年结转	0.0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收入总计	564.85	支出总计	564.85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中共抚远市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64.85	421.93	363.13	58.80	142.9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64.85	421.93	363.13	58.80	142.92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564.85	421.93	363.13	58.80	142.92
2013601	行政运行	408.43	408.43	349.63	58.80	0.0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6.42	13.50	13.50	0.00	142.92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中共抚远市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21.93	363.13	58.8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36.39	336.39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32.04	132.04	0.00
3010101	基本工资	132.04	132.04	0.00
30102	津贴补贴	98.64	98.64	0.00
3010201	津补贴	93.68	93.68	0.00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4.96	4.96	0.00
30103	奖金	18.81	18.81	0.00
3010301	奖金	18.81	18.81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3.13	33.13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09	9.09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75	15.75	0.00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15.53	15.53	0.00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0.22	0.22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1	0.41	0.00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0.41	0.41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4.85	24.85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67	3.67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8.42	9.62	58.80
30201	办公费	45.00	0.00	45.00
30207	邮电费	1.00	0.00	1.00
3020701	邮电费	1.00	0.00	1.00
30211	差旅费	5.00	0.00	5.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0	0.00	3.00
30228	工会经费	2.80	0.00	2.8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62	9.62	2.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12	17.12	0.00
30302	退休费	3.51	3.51	0.00
3030201	退休工资	3.05	3.05	0.00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0.46	0.46	0.00
30306	救济费	13.50	13.50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2	0.02	0.00
3030703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退休）	0.02	0.02	0.00
30309	奖励金	0.09	0.09	0.00

表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中共抚远市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为空表。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中共抚远市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中共抚远市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表10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部门：中共抚远市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42.9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2.92
30201	办公费	52.49
30202	印刷费	9.00
30215	会议费	5.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67.4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00
30299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00

表11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表

部门：中共抚远市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42.93	142.9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4年信息化建设工作使用资金	中共抚远市委政法委员会	6.92	6.9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4年信息化建设工作使用资金，提升单位办公效率和经济效益
反邪教经费	中共抚远市委政法委员会	4.50	4.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反邪教专项经费，提升社会效益和群众满意度
会商系统建设	中共抚远市委政法委员会	61.80	61.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会商系统建设经费，增加群众满意度和社会效益
法学会工作经费	中共抚远市委政法委员会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法学会工作经费，保障法学会全年工作按时完成
综合治理中心经费	中共抚远市委政法委员会	1.80	1.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综合治理中心工作经费，保障综治中心各项任务顺利开展
平安建设工作经费	中共抚远市委政法委员会	31.00	3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完成平安建设全年工作，提高社会效益和群众满意度
网格化管理工作经费	中共抚远市委政法委员会	6.27	6.2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网格化管理专项经费，提升群众满意度，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政法队伍教育整顿	中共抚远市委政法委员会	9.00	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完成全面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取得良好社会价值和群众满意度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乡镇社区视频联网经费	中共抚远市委政法委员会	2.83	2.8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按时完成综治工作各项任务，提升社会效益和群众满意度
扫黑除恶资金	中共抚远市委政法委员会	9.00	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扫黑除恶专项资金，提升群众满意度和社会效益
全省视联网工程网费	中共抚远市委政法委员会	0.54	0.5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较好完成综治工作，提升社会效益和群众满意度
政法工作宣教经费	中共抚远市委政法委员会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政法工作宣教经费，保障政法宣教工作全面开展，取得良好社会效益
综治信息平台通讯费	中共抚远市委政法委员会	2.27	2.2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综治信息平台通讯费，保障综治工作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本部门2024年收入预算564.8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564.8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64.8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33.21万元，增长30.8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事业单位人员增加财政拨款增加。二是人员工资调整，机关养老保险缴费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事业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7.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

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9.其他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本部门2024年支出预算564.8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预算421.9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65.94万元，增长18.52%。主要变动情况：事业单位人员增加，基本支出增加。

2.项目支出预算142.9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67.27万元，增长88.9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新增项目，支出预算增加，二是部分项目调整经费增加支出。

3.事业单位经营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上缴上级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一）行政参公单位：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56万元，比上年增加6万元，增长12%，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人员增加，基本支出增加。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04.71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36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68.71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2024年，本部门拟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无		

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

本部门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三公”经费预算为0.00万元，2023年预算为0.0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六、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规定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财政拨款结转：指项目实施周期内，年度预算执行结束时，预算未全部执行或因故未执行，下年需要按照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财政拨款资金。

八、财政拨款结余：指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财政拨款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五、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